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1849號

反 訴 原 告

即 被 告 富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鄔時祥

訴訟代理人 邱柏青律師

徐紹鈞律師

王君育律師

反 訴 被 告

即 原 告 予凡投資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顏志宇

訴訟代理人 黃聖堯律師

王雅雯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股東會決議無效等事件，反訴原告提起反訴，未預納足額之裁判費。按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2項定有明文。又確認股東關係不存在之訴，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起訴時該股東權之交易價額核定

（最高法院107年度台抗字第354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查本件反訴原告請求確認反訴被告對其股份29,649,527股之股東權不存在，依前揭規定及說明，本件反訴之訴訟標的價額即應以起訴時該股東權之交易價額核定。反訴原告雖陳稱：反訴被告未繳納新臺幣（下同）2億9,649萬5,270元之款項予伊，無法計算入資後相對應之股份價值，故客觀利益無從衡量；伊所提反訴，縱使勝訴，至多僅係回復到增資發行新股前之股權登記狀態，故伊所提反訴在客觀上所獲得利益應無法估計，而應認本件反訴之訴訟標的之價額不能核定云云。然查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所謂訴訟標的之價額不能核定，係指法院在客觀上不能依同法第77條之1第2項規定核定訴訟標的價額而言，而該項既已規定，核定訴訟標的之

01 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則在有起訴時之交易價額可以
02 核定之情形，自無須再參考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以為核
03 定。況原告提起消極確認之訴時，原告所有消極之利益若干，本
04 須參酌被告主張之積極利益若干定之，是反訴原告陳稱本件反訴
05 之訴訟標的之價額不能核定云云，並不可採。又反訴原告陳報其
06 提起反訴時爭訟之股東權交易價額為每股11.67元（見本院卷(二)
07 第221、224頁），則經計算，本件反訴之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
08 3億4,600萬9,98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80萬4,777元，扣除已
09 繳之裁判費2萬805元，反訴原告尚應補繳278萬3,972元。茲依民
10 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反訴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
11 10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反訴，特此裁定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5 日
13 民事第二庭 法官 謝佳純

1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5 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
16 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命
17 補繳裁判費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5 日
19 書記官 羅伊安